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 1-6 月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4]80号文核准，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,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,0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，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，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,000万元。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，其中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7.06元/股，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,000万股。

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85,368,270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.06元，共计募集资金602,699,986.20元，扣减承销费、保荐费后的余额为589,440,586.50元，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划入本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7412610182600040177银行账户。另扣减审计费、律师费、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,805,218.23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都分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XYZH/2013CDA3090-1号《验资报告》审验。

2、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使用情况如下表：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586,805,218.23
减：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	540,324,100.00
减：直接投入募投项目	46,481,118.23
减：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	564,884.60
减：手续费支出	1,144.46
加：利息收入	566,029.06
2015年12月31日净额	0.00

经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、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，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4,032.41万元进行了置换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经公司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根据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；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（或“主承销商”）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2014年7月24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。

五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

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附件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1日

附表 1: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58,680.52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58,680.52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(营业收入)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(1) 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		
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建筑抗震设项目	否	58,680.52	58,680.52	58,680.52		58,680.52		100.00	2015-5-31	45,524.48	否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58,680.52	58,680.52	58,680.52		58,680.52				45,524.48		
(2) 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												
补充流动资金				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									
合计		58,680.52	58,680.52	58,680.52		58,680.52				45,524.48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45,524.48 万元, 实现全额投入后预计效益总额的 27.18% (根据可研报告, 2018 年预计实现收入 167,500.00 万元), 主要系产品交货周期较长所致。		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》、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，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4,032.41 万元进行了置换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不适用